

云南开放大学关于 2022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笔试岗位面试测评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云南开放大学 2022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要求，现将笔试岗位的面试工作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试人员名单

各岗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可以进入面试。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或有放弃资格复审的依次递补。财务处信息管理人员（岗位代码 15399099030001034），未达到面试开考比例取消招聘计划。

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专业技能及适应岗位要求的业务素质与工作能力等，面试满分 100 分，最低合格分数线 70 分。面试成绩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者，不予聘用。进入面试人员名单见附件 1。

二、面试测评安排

学校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组织面试，各岗位具体面试报到时间、报到地点由用人部门另行通知。

各用人部门将在 2022 年 7 月 7 日 16:00 前，将面试纪律要求、面试通知单等相关材料发送至进入面试人员的邮箱，请注意查收。

三、其他事项

(一) 面试当天仅允许应聘人员本人进入校园，车辆及陪考人员不允许进入校园。应聘人员提前做好个人健康跟踪记录，面试当天入校及入考场时须检测体温，提供“云南健康码”和“国务院客户端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并出具 48 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地来(返)昆人员，按照昆明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二) 应聘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面试通知单到指定地点报到。报到时将《云南开放大学公开招聘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 2) 和《云南开放大学公开招聘应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原件交工作人员。

(三) 面试前请保持手机畅通，合理规划出行时间和路线。

四、联系方式

人事处咨询电话：0871-65194034

附件：1. 云南开放大学 2022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岗位

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 云南开放大学公开招聘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云南开放大学

2022 年 7 月 4 日

云南开放大学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岗位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代码	姓名	备注
1	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27	李家生	
2	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27	梁文韬	
3	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27	任龙	递补
4	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28	李亚卓	
5	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28	赵丽斌	
6	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28	张恺聆	
7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0	邓岩	
8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0	周华杨	
9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0	周锦程	
10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0	王仲	
11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0	李晔	
12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0	王永鹏	
13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熊梦	
14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金文敏	
15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孙玮霞	
16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刘碧莹	
17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卞欣悦	
18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冀嘉伟	
19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李思亚	
20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赵永婷	
21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李开月	
22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张芳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代码	姓名	备注
23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朱明佳	
24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黄容	
25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李秀林	
26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刘琼	
27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专职辅导员	15399099030001031	吕丽贤	递补
28	财务处会计人员	15399099030001032	杨哲	
29	财务处会计人员	15399099030001032	赵斌	
30	财务处会计人员	15399099030001032	薛湛川	
31	财务处会计人员	15399099030001032	李旭力	
32	财务处会计人员	15399099030001032	刘超	
33	财务处会计人员	15399099030001032	訾成杰	
34	财务处会计人员	15399099030001033	柴艺丹	
35	财务处会计人员	15399099030001033	张怡婷	
36	财务处会计人员	15399099030001033	陈晓莹	
37	财务处会计人员	15399099030001033	白宇娟	
38	财务处会计人员	15399099030001033	刁中	
39	财务处会计人员	15399099030001033	李欣燕	
40	资产处资产管理人員	15399099030001035	任伟誌	
41	资产处资产管理人員	15399099030001035	张暘	递补
42	资产处资产管理人員	15399099030001035	谷新禾	递补
43	资产处资产管理人員	15399099030001036	张叶雯	
44	资产处资产管理人員	15399099030001036	王雪睿	
45	资产处资产管理人員	15399099030001036	李丹琦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代码	姓名	备注
46	心理健康教师	15399099030001037	徐菲	
47	心理健康教师	15399099030001037	冯立莹	
48	心理健康教师	15399099030001037	杨玉雪	
49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39	詹寒茹	
50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39	孙铭悦	
51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39	张璐	
52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0	修浩	
53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0	李力	
54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0	李姝怡	
55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0	罗文富	免笔试
56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1	李海平	
57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1	林汉琪	
58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1	胡祖尧	笔试成绩并列
59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1	周楚竣	笔试成绩并列
60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2	李佳群	
61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2	刘芮辰	
62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2	国靖	
63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3	王鹏	
64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3	李俊龙	
65	公共基础教学部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3	方鸿成	
66	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教学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46	姜雯滢	
67	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教学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46	和丹清	
68	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教学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46	王建芳	笔试成绩并列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代码	姓名	备注
69	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教学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46	李青	笔试成绩并列
70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7	杨瑜君	
71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7	字玉	
72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7	李尊格	递补
73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8	赵昌健	
74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8	马俊成	
75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8	娄文璐	
76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9	施杨宏焱	
77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9	郑颜佼	
78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49	丁晓	
79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0	陈磊	
80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0	常梦雪	
81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0	杨春丽	递补
82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1	张明明	
83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1	韩元宥	
84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1	张锦乾	
85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2	钟铭婧	
86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2	程晓梦	
87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2	杨承斌	
88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3	李玉琳	
89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3	张睿	
90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3	杨师汉	
91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4	刘媛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代码	姓名	备注
92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4	陈飞	
93	开放教育学院（开放教育服务中心）专任教师	15399099030001054	毕钰琪	递补
94	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	15399099030001055	李玥瑾	
95	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	15399099030001055	余璐	
96	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	15399099030001055	朱文诺	
97	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	15399099030001056	王晓娟	
98	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	15399099030001056	蔡小尧	
99	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	15399099030001056	赵怡	
100	资源建设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15399099030001057	朱雨航	
101	资源建设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15399099030001057	王可儿	
102	资源建设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15399099030001057	毛玥	
103	资源建设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15399099030001058	宾志军	
104	资源建设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15399099030001058	孙圣文	
105	资源建设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15399099030001058	岳龙	递补
106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59	杨子涵	
107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59	朱皓	
108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59	自振宾	
109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59	李逸剑南	
110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59	王莹辉	
111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59	万玉印	
112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60	李娜	
113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60	刘熙颖	
114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60	颜萌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代码	姓名	备注
115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60	温丽梅	
116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60	杨倩倩	
117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60	袁鹤铭	
118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60	李璐苹	
119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60	李欢	笔试成绩并列
120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60	张文婕	笔试成绩并列
121	人事处统招党政管理人员	15399099030001060	熊小娇	笔试成绩并列

附件 2:

云南开放大学公开招聘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名		报考岗位名称及代码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近 14 天旅居史 (具体到区、县)			
本人承诺： 一、参加招聘考试期间，本人如果有以下情形的，按照昆明市规定完成疫情防控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 （一）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近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完成隔离和监测，并提供解除隔离证明； （二）近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完成 3 天内 2 次（每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三）治愈出院（舱）人员，完成 7 天居家健康监测。 二、参加招聘考试期间，本人服从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本人熟悉《传染病防治法》和《刑法》中关于传染病防治个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关条款内容。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法律责任：1.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